《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一、制定《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办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014年，原国家工商总局为配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制定发布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规章，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异常状态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

为贯彻落实条例和规章要求，市市场监管委先后印发了《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企业无法联系列入异常名录程序暂行规定和关于处理举报市场主体申报公示信息虚假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津市场监管办〔2014〕170号），《天津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程序规定》（津市场监管规〔2018〕1号），在完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机制、规范经营主体经营行为、提升经营主体诚信意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对经营异常名录等市场监管领域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及工作文书进行了调整与优化；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增加了对未年报列异的行政处罚条款、对住所列异的变更登记条款；2020年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即将实施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增设了对未按规定限期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经营主体的列异情形。此外，随着商事登记制度的不断改革，一照多址和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等新型经营模式不断涌现，也要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完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来实施监督管理。

因此，市市场监管委在《天津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程序规定》的基础上，结合2014年以来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实际，按照上述条例、规章、文件的有关规定，研究起草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施行后，将为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经营主体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提供工作依据；规范对一照多址和通过网络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的经营场所管理，降低消费者的消费风险；优化经营主体办理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的业务流程；对符合有关条件的经营主体停止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提升经营主体的信用水平。

二、《实施办法》的起草过程

2022年，市市场监管委启动了对《天津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程序规定》的修订程序。在起草过程中，市市场监管委通过专题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分别向部分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场监管所征求了意见。通过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系统对2014年以来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数据进行数据分析，调整和优化了工作程序，合理确定了工作时限。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的要求，增加了包容审慎监管和容缺容错监管的有关条款，参照市场监管总局信用修复程序规定调整了信用修复的有关条款，形成了《实施办法》并准备面向社会公众和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征求意见。

三、《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三十四条。

第一条至第四条明确了《实施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和管辖原则。

第五条规定了经营异常名录的5种列入情形。

第六条至第八条是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管要求。

第九条至第十条建立了经营异常名录包容审慎监管机制，符合规定条件的经营主体可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了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程序。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规定了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提出异议的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是对管辖权的补充规定。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了对列异经营主体的信用约束好惩戒措施，其中第二十条细化了对未年报经营主体实施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形。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了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的申请条件和办理程序。

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了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规定一照多址企业的实际经营场所可参照住所办理信用修复。

第三十条规定了停止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条件。

第三十一条规定了撤销信用修复决定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规定经营主体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是对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规定了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四、《实施办法》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一）地域管辖原则。与原《天津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程序规定》相比，《实施办法》第四条在明确“谁登记、谁管辖”的经营异常名录管辖原则的基础上，在第二款中将市市场监管委登记的经营主体由“委托管辖”变更为“指定管辖”，更加符合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的工作实际，便于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主体实施监管。第六条中对一照多址企业的备案经营场所的监管、第十七条中对线索移送的要求亦体现了地域管辖的原则。

（二）补全列异情形。由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暂未修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也仅对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企业列异做了原则性规定，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对名称列异无法有效操作。《实施办法》在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增补了对名称列异的列入情形和信用修复标准。

（三）对一照多址企业的经营场所监管。《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允许本市企业申报多址信息备案，《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参照住所对一照多址企业的备案经营场所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管理，通过公示系统标记备案经营场所状态，向社会进行风险提示，将对一照多址企业的经营活动予以规范。

（四）对网络经营场所的监管。《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了对经营主体的网络经营场所实施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并在第八条中对检查方式作出规定，避免了出现监管真空。

（五）包容审慎监管。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97号）要求，《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分别对经营主体的住所和公示信息建立了包容审慎监管措施，为经营主体自我纠错提供了条件。

（六）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时效。2021年，市市场监管委上线运行新版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系统并不断优化。为充分发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系统的技术优势，《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未年报的经营主体由系统自动列入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主体可以通过公示系统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接收信用修复文书，实现信用修复全程网办。

（七）信用惩戒。《实施办法》在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引入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在注销登记、变更登记和行政处罚等方面规定的约束和惩戒措施。其中第二十条细化了对未年报经营主体的行政处罚规定，参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对首次违法和违法情节轻微的经营主体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八）停止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均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公示系统公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但未对公示期限作出明确规定。在监管工作中发现，经营主体对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后停止公示列入、移出信息具有迫切需求，多次通过信息咨询、公众留言等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2021年施行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也规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行政处罚信息可以提前停止公示。因此，《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创设了停止公示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条件，经营主体自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之日起3个月内未发生应当列异的情形，且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停止公示已经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